

证券代码：870902

证券简称：东微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或以上述形式为他人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进行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平等互利、量力而行、严控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第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或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 (三) 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 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五)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六)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七)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 未能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九) 被担保人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十) 存在其他重大担保风险或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四条 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上市办，以便公司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在知悉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或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